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及前一期間調整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物業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落實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損益賬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按照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該等時差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極少數情況外，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所有臨時差額均須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作出追溯應用。該項政策變動已導致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約港幣2,757,000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虧絀增加約港幣3,91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增加約港幣382,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78,000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及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業務					終止中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電話配件 及電源線 港幣千元	變壓器及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印刷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貨運代理及 送貨服務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8,959	28,687	31,402	21,893	11,883	-	-	182,824
分部間銷售	6,009	-	-	-	33,527	-	(39,536)	-
其他經營收入	1,363	411	29	237	816	-	-	2,856
合計	<u>96,331</u>	<u>29,098</u>	<u>31,431</u>	<u>22,130</u>	<u>46,226</u>	<u>-</u>	<u>(39,536)</u>	<u>185,680</u>
業績								
分部業績	<u>445</u>	<u>627</u>	<u>1,018</u>	<u>1,467</u>	<u>(5,171)</u>	<u>-</u>		<u>(1,614)</u>
利息及股息收入								<u>4,564</u>
經營業務溢利								<u>2,950</u>
融資成本								<u>(4,092)</u>
佔共同控制公司 業績					3,277			<u>3,277</u>
佔聯營公司業績			2,240					<u>2,240</u>
除稅前溢利								<u>4,375</u>
稅項								<u>(140)</u>
少數股東權益								<u>81</u>
期間溢利								<u>4,316</u>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收費水平釐定。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業務					終止中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電話配件 及電源線	變壓器及 電子產品	印刷電路板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其他	貨運代理及 送貨服務	撤銷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7,515	21,515	37,995	18,784	11,216	11,645	-	188,670
分部間銷售	5,294	-	-	-	32,423	1,780	(39,497)	-
其他經營收入	1,294	73	4,650	133	1,047	23	-	7,220
合計	<u>94,103</u>	<u>21,588</u>	<u>42,645</u>	<u>18,917</u>	<u>44,686</u>	<u>13,448</u>	<u>(39,497)</u>	<u>195,890</u>
業績								
分部業績	<u>4,043</u>	<u>(1,574)</u>	<u>8,006</u>	<u>(537)</u>	<u>(2,763)</u>	<u>(668)</u>		6,507
利息及股息收入								<u>3,725</u>
經營業務溢利								10,232
融資成本								(1,120)
佔共同控制公司 業績				(1,998)	8,175			<u>6,177</u>
除稅前溢利								15,289
稅項								317
少數股東權益								<u>(418)</u>
期間溢利								<u>15,188</u>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收費水平釐定。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列作銷售及分銷費用)	1,267	1,280
折舊	14,397	14,251
及計入：		
長期投資股息收入	3,019	3,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9	55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45	720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支出：		
可換股債券	2,514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578	1,120
	4,092	1,12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13	—
前一年度撥備不足	136	98
遞延稅項	(382)	(478)
	(133)	(380)
來自以下公司之應佔稅項：		
共同控制公司	33	63
聯營公司	240	—
	140	(31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計算。自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股息。董事建議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純利約港幣4,316,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為港幣15,18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802,673,28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及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債券。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續)

因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每股比較盈利調整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對賬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港仙 1.83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產生之調整	0.06
經重列數字	<u>1.89</u>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按重估價值列賬，並估計有關賬面值與採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本期間內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67,732
添置	16,607
出售	(3,4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34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478,574</u>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22,362
期內撥備	14,397
出售時對銷	(2,2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55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32,96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45,60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37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長期投資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應佔資產淨值	20,957	—
長期投資		
成本	—	18,95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權益乃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一間中外合資股本公司天津普林電路有限公司(「天津普林」)註冊資本中之28.74%(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股本權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權共同控制天津普林，亦不可對天津普林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天津普林之投資乃以長期投資入賬。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落實以整頓天津普林架構之重組計劃，本集團於天津普林之權益減少至28.74%。自此以後，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能夠對天津普林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於天津普林之投資已列作聯營公司投資。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於交貨時支付現金外，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大多數以記賬方式處理。除若干穩健的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120天外，發票一般於發出後60至90天到期應付。每名客戶均有指定之信貸限額。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港幣千元	%	結餘 港幣千元	%
0至90日	81,615	80	75,467	69
91至180日	13,703	14	26,942	24
181至365日	5,438	5	6,011	6
一至兩年	1,012	1	1,450	1
兩年以上	24	-	377	-
	101,792	100	110,247	100

13.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港幣千元	%	結餘 港幣千元	%
0至90日	34,016	89	38,248	86
91至180日	2,681	7	5,683	12
181至365日	885	2	333	1
一至兩年	240	1	23	-
兩年以上	320	1	308	1
	38,142	100	44,595	10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 普通股數目		款額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期初及期終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期初及期終	802,673,280	802,673,280	200,668	200,668

1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747	6,513
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獲授銀行融資提供之擔保	59,449	76,640
	62,196	83,153

16.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港幣368,76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8,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港幣2,542,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26,000元)。

17. 終止中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三泰集運有限公司(「三泰集運」)之所有股本權益，及轉讓授予三泰集運之所有股東貸款權益，作價港幣2,430,000元。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重大損益。

於出售三泰集運後，本集團終止貨運代理及運輸服務之業務。

貨運代理及運輸服務之業務業績載列於附註3「終止中業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支付管理費予控股股東	(i)	600	600
支付管理費予一間關連公司	(ii)	240	240
支付租金予一間關連公司	(iii)	396	450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銷貨	(iv)	6,493	6,095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水電費	(v)	5,706	6,267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購貨	(vi)	11,940	11,121

附註：

- (i) 本集團分別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及首長四方之控股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支付港幣120,000元及港幣480,000元，作為有關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管理費，金額由有關各方釐定。
- (ii) 本集團向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支付港幣240,000元，作為該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管理費，金額由雙方釐定。
- (iii) 支付予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喜訊投資有限公司之租金，乃作為本集團佔用有關物業作其辦公室之用，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值而釐定。
- (iv) 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之報價及所提供條件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銷貨。
- (v)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水電費，乃收回該公司使用之水電費。收費水平按實際產生之費用計算。
- (vi) 按類似供應商向本集團之報價及所提供條件，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購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港幣0.66元之價格被兌換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新股份303,030,303股。於兌換後，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1,105,703,583股。
- (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首鋼控股與配售代理－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協議，以全數包銷及個別基準，按每股港幣0.66元之價格配售88,000,000股現有普通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第三者。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一系列交易中，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由首鋼控股按每股港幣0.66元之相同價格認購88,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認購協議之條件已獲履行，因此，上述交易已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港幣0.25港元之股份1,193,703,583股。

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6,500,000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